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3 | — | —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4,497 | 620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10,162) | (14,885)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4,322) | — |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 (21,185) | (12,749) |
| 除稅前虧損 | 4 | (31,172) | (27,014) |
| 所得稅抵免 | 5 | 2,069 | 602 |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 (29,103) | (26,41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6 | (5,795) | (1,893) |
| 期內虧損 | | (34,898) | (28,30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72 | 47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3,626) | (27,831) |
| 每股虧損 | | | |
| 由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及攤薄 | 8 | (8.1港仙) | (6.6港仙) |
|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及攤薄 | 8 | (6.8港仙) | (6.2港仙) |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0,798 | 107,855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186,463 | 184,59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50,820 | 455,14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 | — | 875 |
| | | 678,081 | 748,47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78,684 | 309,23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9 | 5,219 | 44,778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30,748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3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83,415 | 306,797 |
| | | 567,318 | 691,922 |
| 持作出售資產 | 6 | 227,424 | 31,891 |
| | | 794,742 | 723,81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 10 | 2,261 | 33,669 |
| 應付稅項 | | — | 181 |
| 可換股票據 | | 103,371 | 99,338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 16,000 |
| | | 105,632 | 149,188 |
| 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 6 | 72,827 | — |
| | | 178,459 | 149,18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16,283 | 574,62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94,364 | 1,323,09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票據 | | 372,783 | 365,81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368 | 6,437 |
| | | 377,151 | 372,256 |
| 資產淨值 | | 917,213 | 950,839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4,292 | 4,292 |
| 儲備 | | 912,921 | 946,54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917,213 | 950,83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就於本期間進行之交易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極可能發生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視為符合此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進行出售，而出售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事項。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於符合上述標準之情況下，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在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有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全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本集團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界定之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向政府相關實體在披露要求方面給予部份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先前之版本並無載列涉及政府相關實體之特定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第18段之規定對有關(a)對本集團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政府，及(b)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政府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所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及尚未支付結餘(包括承諾)作出披露。取而代之，就該等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a)各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b)整體(而非個別)重大交易之定性或定量指標水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或記錄之金額並無影響。然而，已對附註20所載列之有關連人士披露作出修改，以反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獲授權發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及披露資料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提前應用，惟所有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而潛在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項合併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收錄一項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能力，(b)於其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將其權力運用於被投資公司之能力，從而影響投資者回報之數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指引，以應付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大量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有兩類共同安排：合營公司及共同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根據有關安排之訂約方權利及責任而定。反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不同類型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按比例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改變對本集團共同安排之分類及其會計處理方式。尤其目前本集團以按比例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將需要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產品或提供的服務。以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勘探及發展礦產物業 — 勘探鈾及煤
- 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件 — 製造及分銷鋁、鋅及鎂壓鑄部件

誠如附註6之詳細描述,本集團期內終止有關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件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因此分部資料關於持續經營業務報告如下亦不包括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份數據。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於回顧期間及前期只有勘探及發展礦業物業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分部收入 | — | — |
| 分部虧損 | (1,576) | (4,716)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4,322) | — |
| 利息收入 | 1,030 | 51 |
| 中央行政成本 | (5,119) | (9,600) |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21,185) | (12,749) |
|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 (31,172) | (27,014) |

期內,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其礦產物業。

分部虧損指分部產生之虧損,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之分配。

4. 除稅前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24 | 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 | 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 (3,467) | 241 |
| 利息收入 | (1,030) | (51)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抵免

2,069

602

所得稅抵免為兩個期內遞延稅從可換股票據暫時差額中產生。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及其他法區利得稅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 (「United Non-Ferrous」)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59,000,000元。出售集團負責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壓鑄部件製造及分銷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歸屬於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該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出售集團所得收益將於該出售事項生效當日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然而，直至本報告刊發當日，財務影響仍不能被可靠估計。

7. 股息

於兩個期間沒有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不推薦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4,898)

(28,3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429,168,308

429,168,3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34,898) | (28,305) |
|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5,795 | 1,893 |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u>(29,103)</u> | <u>(26,412)</u> |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港幣5,79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93,000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4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4港仙)。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0日至30日 | 32,096 | 15,671 |
| 31日至60日 | 2,113 | 11,616 |
| 61日至90日 | 913 | 7,044 |
| 91日至120日 | 374 | 1,326 |
| 超過120日 | 2,718 | 1,277 |
| | <u>38,214</u> | <u>36,934</u> |
| 已付訂金 | 2,753 | 2,689 |
| 其他應收 | 7,660 | 3,170 |
| 預付款項 | 7,218 | 1,985 |
| | <u>55,845</u> | <u>44,778</u> |
|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包括在持作出售資產 | <u>(50,626)</u> | — |
| | <u>5,219</u> | <u>44,778</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0日至30日 | 9,693 | 4,103 |
| 31日至60日 | 42 | 2,464 |
| 61日至90日 | 48 | 542 |
| 91日至120日 | 68 | 22 |
| 超過120日 | 197 | 174 |
| | <hr/> | <hr/> |
| | 10,048 | 7,305 |
| 應計欠款 | 4,279 | 13,574 |
| 已收訂金 | 3,142 | 2,823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65 | 9,967 |
| | <hr/> | <hr/> |
| | 19,334 | 33,669 |
| 減：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屬於持作 出售資產之負債 | (17,073) | — |
| | <hr/> | <hr/> |
| | 2,261 | 33,669 |
| | <hr/> <hr/> |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分銷壓鑄零件；及(ii)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個買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United Non-Ferrous」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United Non-Ferrou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擁有本集團壓鑄業務資產及營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業務展望受到原材價格劇漲、國內勞工短缺及工資急升而變得不明朗。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於持續錄得經營虧損之出售集團之理想機會。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能更有效利用及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藉此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水平。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會繼續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業務回顧

由於回顧期內有出售事項，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分為持續經營業務(集團業務除去出售集團業務，包括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壓鑄零件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兩個標題描述。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七倍增長，出要受惠於本集團人民幣存款價值升值之匯兌收益。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本下降約31.7%至約港幣10,16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885,000元)，主要是對比去年同期，於回顧期內沒有收購鈾礦業投資的中介及專業人員服務費用。於回顧期內，一家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約港幣4,322,000港元乃涉及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理想礦業有限公司(「理想礦業」)而得到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的應佔權益虧損。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於回顧期內上升約66.2%至約港幣21,18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749,000元)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港幣41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業績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售的壓鑄業務。由於美國的經濟緩慢，及一份提供汽車零件的項目到期，於回顧期的營業額下降約2.1%至約港幣78,76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0,458,000元)。原材價格上漲及國內最低工資增加張銷售成本推上約4.4%至約港幣73,95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0,837,000元)。由於出口產品放緩銷售及分銷開支成本，開支比去年同期下跌約48.5%至

約港幣1,527,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63,000元)。回顧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下降約1.3%至約港幣8,81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930,000元)與去年相約。

期內全面開支

總結以上各項原因，回顧期內稅後虧損約港幣34,89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8,305,000元)。計入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後，期內全面開支約港幣33,62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7,831,000元)。

未來策略及展望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礦產物業之勘探及經營。本集團持有之兩個現有鈾項目(一個位於蒙古及另一個擁有37.2%權益則位於尼日爾)均處於其初步階段，透過有關項目，持續經營業務最終可令股東於項目成熟時獲取優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經營之鈾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尋覓機會及投資於海外鈾資源業務，透過尋找更多具備高端質素之頂級鈾項目，以及朝著鈾產品加工及核能配套產業之方向發展，藉此滿足中國之核能發展需要。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38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員工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而定。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員工獲提供足夠培訓以及符合個別需要之持續專業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31,951,000元，主要收到擬出售上海土地的訂金及股東應收款項用，令於報告期終日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港幣339,202,000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持有二零一零年購入的鈾產品存貨。應收賬款收款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89天。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為0.3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信貸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83,41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港幣306,797,000元)，而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終止經營業務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額分別為港幣616,28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4,625,000元)及港幣178,45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18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總金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950,839,000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917,213,000元，主要是扣除回顧期內虧損所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了出售本公司於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之全部權益，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列值。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除了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MINA之銀行信貸而由理想礦業持有SOMINA之37.2%股本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了SOMINA之股本，無)。

中期股息

董事局(「董事局」)不建議就回顧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已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新陽先生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新陽先生組成，韓瑞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新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